

附表三

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種類 身心障礙狀況	三節慰問金(每節)		安養津貼(每月)
	未領替代役役男 團體意外保險	已領替代役役男 團體意外保險	
全身癱瘓	六萬元	四萬元	七千四百六十三元
半身癱瘓	三萬五千元	二萬元	三千二百元
前二者以外 之一等身心 障礙人員	二萬五千元	一萬五千元	
其餘身心障 礙等級人員	一萬三千元	三千元	
備註	<p>一、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全身癱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腦死(植物人)。 2. 頸部以下無知覺。 3.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。 4.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，生活完全無法自理，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。 <p>(二)半身癱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腰部以下無知覺。 2.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。 3. 雙目失明。 <p>(三)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。 2.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。 3. 重度機能障礙。 4. 輕度機能障礙。 <p>二、發給時機：</p> <p>(一)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(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)前辦理。</p> <p>(二)安養津貼以月計之，並按月發給。</p>		